

#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州建罚决字〔2020〕第7号

鄂州市汇贤路星城房屋中介服务中心（经营者陈灿）：

经查明，你公司涉嫌挪用客户交易资金、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其行为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九）项之规定。我局先后于2020年8月19日向你公司下达《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州建告字〔2020〕第0801号）、《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鄂州建听字〔2020〕第0801号），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鄂州市汇贤路星城房屋中介服务中心（经营者陈灿）记入信用档案，处以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并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收款单位鄂州市财政局，开户行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吴都支行，



帐号 82010000000079920，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路 43 号，到期不交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湖北省住建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承办机构：市行政复议委员会

办公地址：市司法局大楼 6 楼 601 室

联系电话：027-56909509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